

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报告

[1999]第十三期（总第 104 期）

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

拍卖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政策及时出台

为了进一步活跃我市的房地产交易市场，市房产交易中心最近推出了一种新的房产交易方式：拍卖售房，受到职工的欢迎，但是参与竞买的职工也普遍存在着资金较为紧张的问题。

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了解到这些贷款需求后，及时了解情况，研究政策，并与市拍卖中心，房地产交易中心进行了多次协调，精心设计操作流程，使三方各司其职，紧密衔接，高效运作。于今年 7 月份，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市拍卖中心签定了合作协议，在我市率先推出了住房拍卖公积金

低息贷款。

这种贷款的具体办理程序：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向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提供公积金查询单、房地产买卖合同、首期付款达房价 30%收据、竞买合同书、拍卖成交确认书及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等材料，并到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房产证收件回执。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收到买受人的全部申请材料后，2 日内进行三级审批，作出答复。符合贷款条件的，10 日内把公积金贷款以转帐方式划到市拍卖中心帐户。

目前，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已经为 13 位买受人办理了 98.5 万元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，“中心”高效、优质的服务受到竞买人的欢迎。借款人许先生曾深有感触地说：“这项贷款的出台太及时了，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，感谢政府为我们考虑的这么周到。”

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为急需资金的借款人解决了困难，为“拍卖售房”这一交易方式注入了新的活力，对我市住房二、三级市场的培育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发：市住房委员会、市委信息处、市府信息处、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总工会、市工、建两行房贷部